

证券代码：834010

证券简称：亚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桂芳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职责。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司财务部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 2024 年的经营计划，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暂不分配 2023 年度利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需要，公司 2024 年预计租赁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桂芳个人的房屋，双方达成协议可无偿为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使用，使用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预计租赁实际控制人王桂芳个人的车辆，租金不超过 3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姜延春、王桂芳为夫妻关系，同姜雪为父女关系，王桂芳系大庆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唐颖为股东王桂芳弟媳，股东王桂芳持有 13,565,400 股，股东姜延春持有 2,000,000 股，股东姜雪持有 1,642,000 股，大庆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174,600 股，股东唐颖持有 120,000 股，回避该议案表决，5 名股东共计持有 20,502,000 股。

####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桂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王桂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徐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媛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魏媛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姜大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姜大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雪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董雪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激发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核心员工认定标准。经公司管理层推荐，拟提名公司员工：英玉华、王德兴、董雪、梅芳、吴晓丹、胡婷、马洪娟、周明宇、王文博 9 人为公司新增核心员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其他条款不变。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会制度》的规定，第二章第九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订后：

第二章第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其他条款不变。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即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及投资收益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最终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分配方式以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一年内。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莉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特提名刘莉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监事仍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君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特提名王君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监事仍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千弘（胜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益民、杨凯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桂芳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扬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魏媛媛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3日	大会	
姜大川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董雪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刘莉静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君芝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黑龙江千弘(胜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